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才越能体现出来。实践证明，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就我国而言，我国的幅员如此宽阔，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在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异如此巨大，而迄今所达到的社会化生产的水平又如此之低，用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的形式只会把经济统得过死。所以，原有的计划体制的弊病恰恰在于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过大，比重过高。我们要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以便克服以往指令性计划范围过大、管理权限过份集中的弊病。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是符合第二次调节的理论的，也是与“计划经济为主”不矛盾的。目前，在我国的实际条件下，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可以缩小，但还不能立即取消，因为目前若干重要资源的供求还比较紧张。从长期来看，将来指令性计划不是不可以取消的，甚至指导性计划的范围也可以缩小。即使那样的话，仍然体现了“计划经济为主”。要知道，引而不发，政府保留了调节经济的主动权，这就是“计划经济为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只要政府掌握了调节经济的主动权，如果市场调节已经使经济活动符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了，从而政府不需要对经济进行干预，那么这同样符合“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

可以再重复一句：既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就始终掌握着调节经济的主动权。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经济为主”的原则长期适用。我们所要抛弃的、否定的，是那种对“计划经济为主”的“板块式”的理解（即把计划经济理解为“一大块”，把市场调节理解为“一小块”），而决不是“计划经济为主”这一原则本身。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的区别不在于所使用的调节方法，而在于调节的目标、调节的环境、调节的效果的不同

前面已经提到，在社会主义经济调节过程中，指令性计划可有可无，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可大可小，甚至指导性计划的范围也是有很大弹性的。这一切都要根据客观的经济情况和政府预定的社会与经济发展目标而定。于是有人提出了异议，他们问道：“按照你的解释，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之间的区别不就消失了吗？”不妨反问他们一句：“你们所理解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的区别，究竟是什么呢？”原来，他们把是否存在指令性计划当做这种区别了，似乎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指令性计划一旦取消，就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相同了。这显然是一种错误的观念。

计划的指令性质和指导性质的区别，反映了计划方法的不同，正如财政调节、信贷调节、价格调节、工资调节、汇率调节的程度的强弱和范围的大小，也只是调节手段的差别一样。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往往根据本国的经济情况和政府所要实现的目标，选择计划方法，选择调节手段。在它们认为必要的场合，它们也采用指令性的计划方法。一些西方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行的经济统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一些西方国家仍然维持的配给制度、七十年代某些年份一些西方国家所采取的工资物价的冻结措施，不都具有指令性、强制性么？可见，计划管理的具体方式是可以选择的。谁也不会

因为这些西方国家当时采用了指令性计划而认为它们采用了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调节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采用的经济调节措施中，如果有一些至今还不曾被资本主义国家所采用，那么并不能保证以后不会被它们所采用。资本主义国家采用的经济调节措施中，如果有一些至今还不曾被社会主义国家所采用，那么也不能断言社会主义国家以后不会加以采用。经济调节措施是供选择的，选择者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和自己的需要出发，既可以进行适当的修改，也可以原封不动地照搬，还可以拒绝采用。从调节措施本身是判断不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或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的特征的。

那么，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的区别何在呢？区别在于调节的目标不同、调节的环境不同、调节的效果不同。

就调节的目标而言，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调节是为了维持资本主义制度，避免国内阶级矛盾的尖锐化，而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调节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就调节的环境而言，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环境中进行的，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则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环境中进行的。

再就调节的效果而言，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旨在缓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矛盾，由于它是想用经济调节来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因此，即使从暂时来看经济调节可以取得某种效果，但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政治、经济、社会方面的基本问题，有时甚至使这些问题变得更加深刻，更为复杂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调节，只要运用得当，符合客

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那么即使不能避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新的问题，但它的促进社会主义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的作用，则是可以肯定的。

这就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经济调节的区别。这就够了。有什么必要硬要从经济调节手段本身去寻找两种经济调节的区别呢？

（原载《财贸经济》，1987年第1期）

社会主义资源配置机制的探讨

资源配置是指经济中的各种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在各种不同的使用方向之间的分配。研究资源配置的目的在于：第一，从数量的角度来分析，如何合理地把经济中的各种资源分配于各种不同的用途，以使用等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或者以尽可能少的投入取得等量的产出；第二，从结构的角度来分析，如何有效地把经济中的各种资源分配于各种不同的用途，以使用有限的资源产出更多的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和劳务，而避免生产出为社会所不需要的产品和劳务。

任何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内，只有做到了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才能被认为做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如果社会上人力、物力、财力，有被闲置而未能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有被浪费而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这都是资源配置方面的问题。研究资源配置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使资源配置趋向合理。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资源配置通过由市场机制和政府调节作用有机地组成的二元机制进行。这是社会主义资源配置的特点。

在市场机制起作用的条件下，在非限制性市场上，资源将

自发地朝着最有利的部门和地区流动，市场供求比例的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价格的升降，将把各种资源分配到适当的位置上。但与此同时，资源配置中也会遇到这样两种限制：第一，在市场机制起作用，资源在部门间、地区间转移的过程中，将产生局部的或结构性的资源闲置或浪费现象。尽管这些闲置或浪费现象往往是不可避免的，但它们毕竟是国民经济中的损失。第二，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及资源在部门间、地区间的转移，经常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才能做到资源的比较合理的分配，而在这个相当长的过程中，国民经济中可能已经受到了较大的损失。

在限制性市场上，市场机制虽然也能对资源配置发生有力的作用，但由于价格的升降是受限制的，资源在部门间、地区间的转移也受到限制。所以资源的配置不可能象在非限制性市场上那样由市场供求比例的变化来自发地进行调整。对于这种情况，不能简单地用资源能否自由转移来判断其利弊得失，而必须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之间的关系以及限制资源自由转移对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来作出判断。这是因为，在限制性市场上，微观经济的活力确实受到了限制，但微观经济活动的自发性也同样受到了限制，因此对限制性市场上市场机制作用的受限制状况及其后果，只有结合具体部门、具体地区、具体企业和具体产品，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协调的角度进行分析，才能作出符合实际的判断。

政府调节对社会主义经济而言是不可缺少的，政府应当在社会主义资源配置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在资源由市场机制的自行调节而未能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在各部门和各地区配置的场合，或者，在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可能引起资源的闲置或浪费的场合，政府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来影响微观经济单

位的资源利用状况，从而使资源的配置符合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政府调节对资源配置的主要作用反映在政府对价格（包括产品和劳务的价格、生产要素的价格）的影响上。政府固然在必要时可以直接把某些资源分配于各种不同的用途，以实现政府所认定的资源合理配置，但如果不考虑价格因素，政府如何才能判断资源配置的合理与否或资源配置的合理程度？因此，无论是市场机制的作用还是政府调节的作用，都是通过价格变动来进行资源配置的，也都是通过价格这面镜子来反映资源配置的合理程度的。

二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源配置价格是指能够反映社会主义经济中资源投入的效果的指标，也就是指那种能够反映资源配置评价的指标。要知道，为了生产一定的产品和劳务，必须投入一定的资源。投入的资源不止是一种，仅仅投入一种资源形成不了产品和劳务。在生产一定的产品和劳务时，可以假定在其他资源投入量不变的条件下，一种资源的投入量的变化会影响边际产量的变化，或边际收益的变化。在这里，收益与卖价的含义是相同的。因此，资源配置价格就等于在其他资源投入不变的条件下，每增加一单位的某种资源投入所带来的收益增量或边际收益。

正因为资源配置价格是反映资源投入的效果的指标，因此可以认为，投入效果差的资源的资源配置价格是低的，甚至是零或负值。投入效果好的资源配置价格是高。企业或社会当然都希望把资源投入边际收益大的生产中，因为这样对它们有

利。

资源配置价格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变的。资源投入后的效果的变动，使资源配置价格或升或降。资源投入的效果下降，资源配置价格也趋于下降；资源投入的效果提高，资源配置价格也趋于上升。换言之，影响资源投入对边际产量或边际收益的变动的条件就是影响资源配置价格的变动的条件。

可以认为，在社会主义资源配置中价格问题的研究方面，有以下两条途径。

一条途径是：以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为出发点，研究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是怎样围绕着价值而波动的，研究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状况，即不仅研究如何才能避免价格与价值之间的过分背离，研究价格与价值之间的过分背离对社会主义资源配置的不利影响，而且还要研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利用价格与价值之间一定程度的背离来促使社会主义资源配置有利于达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预定目标。这是一条有意义的研究途径。但通过这条途径进行研究不是没有困难的，困难主要在于价值量不容易被准确地计算出来，从而价格与价值之间的背离也不容易被准确地算出。这就是说，只有找到了可以同现实中存在的价格相比的价值，才能把价格与价值之间的背离状况作为资源配置的依据。

另一条途径是：在研究中不直接涉及价值问题，从而也不直接涉及价格与价值之间的背离状况，而是研究资源投入的效果对于资源配置的影响，进而研究如何更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使资源配置有利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预定目标。在进行这条途径的研究时，所要论述的是单位资源投入的边际收益，即资源配置价格，然后把资源配置价格的大小及其变动趋势作为资源配置的依据。由于资源配置价格以资源投入的边际收益来

表示，而边际收益所涉及的是现实中存在的价格，这样，资源配置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间接的关系，即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资源配置价格同现实中存在的价格相联系，并通过后者而同价值相联系。

资源配置价格与价值之间的间接关系表明了这样两点：

第一，由于定义为单位资源投入边际收益的资源配置价格不直接涉及价值问题，从而也就不存在“以价格分析代替价值分析”或否定劳动价值论之类的问题。这里虽然存在着双轨的资源配置中的价格研究，即存在着有关资源配置中价格研究的两条途径，但它们实际上都以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为出发点：第一条途径探讨的是价值与价格背离问题，第二条途径探讨的是围绕价值而变动的现实中存在的价格与单位资源投入边际收益之间的关系。

第二，由于定义为单位资源投入边际收益的资源配置价格不直接涉及价值问题，从而也就不直接涉及“未经劳动加工的资源是否具有价值”，以及“商品生产中投入的各种资源是否都创造价值”之类的问题。第二条研究途径所要探讨的是：在商品生产中，投入未经劳动加工的每一单位资源会带来多少边际收益，以及投入的每一单位物质资源会带来多少边际收益。边际收益就是边际产量。在这里，不管投入的资源是否经过劳动加工，也不管投入的资源是不是物质资源，只要有投入，就会有边际产量（即使是零或负值），这是没有疑义的。在计算边际产量的货币表现（即边际收益）时，只涉及现实中存在的价格，而不直接涉及价值（或价格与价值之间的背离），因此也就谈不到与劳动价值论基本原理不一致的问题。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关资源配置中价格问题的第二条研究途径是可行的。它与第一条途径一样地具有重要

意义。

三

前面已经对资源配置合理化作作了初步表述，即资源配置合理化是指经济中的各种资源（人力、物力、财力）既没有被闲置，也没有浪费的现象。这种表述是正确的，但它仍然比较笼统。在这里，有必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阐释。

我们知道，内部经济与不经济是指一个生产单位在规模扩大时从自身内部所引起的生产成本的下降或上升，从而引起收益的增加或减少；外部经济与不经济是指由于整个部门的规模、全社会的生产规模扩大而引起个别生产单位成本的下降或上升，从而引起收益的增加或减少。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而言，要使资源的配置趋向于合理，就应当使单位资源的投入增加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减少内部不经济和外部不经济。这是因为，单位资源的投入既意味着一个生产单位的规模的扩大，也意味着整个部门的规模、全社会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这种规模的扩大不是引起内部经济的增加（或减少），就是引起内部不经济的增加（或减少），不是引起外部经济的增加（或减少），就是引起外部不经济的增加（或减少），从而规模的扩大将导致资源配置趋向于合理还是趋向于不合理这样两种不同的后果。

资源配置趋向于合理还是趋向于不合理都是相对于现有的资源配置而言的。在资源配置方面，没有一个尽善尽美的境界。我们不能认为什么样的资源配置已经合理到无法再前进一步的程度，只能认为单位资源的投入可以使新的资源配置比现有的资源配置要合理一些，因为通过这种投入，内部经济和外

部经济增加了，内部不经济和外部不经济减少了。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资源配置合理化是指通过单位资源的投入而使得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增加，内部不经济和外部不经济减少的一个过程。下面分别予以论述：

（一）资源配置与内部经济的变动

一个生产单位规模的变动以平均成本达到最低点为界限。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看，在一个生产单位中，单位资源的投入能否带来边际收益（即追加的收益），要考虑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之间的关系。只要边际成本小于平均成本，那么资源投入后每增加一个单位产量的成本是下降的，并且这减少的成本要由全部产量均摊，所以平均成本是下降的。反之，如果边际成本大于平均成本，那末，资源投入后每增加一个单位产量的成本是上升的，并且这增加的成本要由全部产量均摊，所以平均成本是上升的。这样，对一个生产单位来说，应当根据平均成本的上升和下降情况，即边际成本与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来决定资源投入的限度。

但在这里，不仅要考虑平均成本，还要考虑边际目标收益。边际目标收益是指总目标收益增量与产出量增量之比，企业决定产量的原则就是边际收益等于边际目标收益。如果边际收益不仅大于边际成本，而且还大于边际目标收益，那末，企业追加资源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是有利的。反之，即使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但只要它小于边际目标收益，那就表明资源投入已经过多，从而得不偿失了。由此可以对边际目标收益与内部经济或不经济之间的关系作如下的表述：在决定一个生产单位的资源投入限度时，既要看看资源投入后每增加一个单位产量的边际成本究竟是大于平均成本还是小于平均成本，更要看看资源投入后每增加一个单位产量的边际收益是否不仅大于边际

成本，而且还大于边际目标收益。换言之，对一个生产单位来说，应当根据平均成本的大小，边际收益的大小（即边际收益与边际目标收益的变动情况）来决定资源投入的限度。

由于资源配置合理化是指通过单位资源的投入而使得内部经济增加和内部不经济减少的过程，所以通过单位资源投入而力求使平均成本下降，并力求使边际收益不仅大于边际成本，而且还大于边际目标收益，将促进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二）资源配置与外部经济的变动

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受到整个部门的规模、全社会的生产规模的变动的的影响，并由此产生外部经济或不经济。外部对一个生产单位的有利或不利影响，通过这个生产单位内部的平均成本变动和边际收益变动反映出来。因此，在分析资源配置问题时，需要考察的是：对于一个生产单位而言，本部门或全社会每增加一个单位的资源投入，将使这个生产单位的平均成本上升还是下降，以及将使这个生产单位的边际收益减少还是增加。由此可以对一个部门或全社会的资源投入限度作如下的理论的表述：一个部门有若干个生产单位，全社会有若干个部门；当一个部门增加资源的投入以后，会对本部门的的不同生产单位的平均成本和边际收益的变动有不同的影响；当全社会增加资源的投入以后，会对全社会的不同部门发生作用，从而会对每个部门的的不同生产单位的平均成本和边际收益的变动有不同的影响；如果资源投入后，使多数生产单位（或其产量之和在总产量中占多数的生产单位）的边际成本大于平均成本，边际收益小于边际目标收益，那么这样的追加资源投入将导致社会的资源配置趋向于不合理。换言之，对一个部门或全社会来说，应当根据多数生产单位（或其产量之和在总产量中占多数的生产单位）的平均成本的大小、边际收益的大

小，即边际收益与边际目标收益的变动情况来决定资源投入的限度。

由于资源配置合理化是指单位资源的投入而使得外部经济增加和外部不经济减少的过程，所以通过单位资源投入而力求使多数生产单位（或其产量之和在总产量中占多数的生产单位）的平均成本下降，并力求使其边际收益不仅大于边际成本，而且还大于边际目标收益，将促进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四

以上从“内部经济与不经济”和“外部经济与不经济”的角度对资源配置的合理化问题作了进一步表述。这些都是从微观经济方面对资源配置的解释。微观经济是宏观经济的基础，不了解每个微观经济单位的资源投入如何影响自身的边际收益的变动情况，以及不了解它们相互之间如何通过资源投入而影响边际收益的升降，显然无法说明什么样的资源投入是合理的，什么样的资源投入是不合理的。但对资源配置合理化的论述不能停留在这个水平上，还需要再从宏观经济来解释社会的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社会上的任何资源投入，总体为某一个或某些生产单位的资源投入量的增加，体现为某一个或某些生产单位的规模的扩大。如果某一个或某些生产单位增加了的资源投入不能使本生产单位或社会上多数生产单位增加边际收益，那么这种资源投入对微观经济是不可取的。但是否对宏观经济也同样不可取呢？这可能会引起争议。再说，如果某一个或某些生产单位增加了的资源投入能够使本生产单位或社会上多数生产单位增加边际收益，难道这种资源投入对宏观经济就一定可取么？对

这一点，也可能引起争议。问题在于：假定资源无限供给，那么对微观经济说来是可取的资源投入，对宏观经济也是可取的。但在分析时，不能从资源无限供给这一前提出发，我们必须假定经济中的任何资源供给都是有限的。于是就需要探讨如何把供给有限的资源合理地分配到每一种用途上，以使用有限的资源生产出更多的为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和劳务。

在社会的资源有限供给的前提下，除了要分析资源投入后某一个或某些生产单位边际收益的大小而外，还必须分析资源投入的社会边际收益的大小。资源投入的社会边际收益是指：在社会有限的资源供给和社会有多种资源投入方向的前提下，社会每增加一个单位的资源投入于社会上的某一种产品和劳务的生产，由此所引起的社会总产品增量的货币表现。

由于社会的资源供给有限而社会的资源投入去向却多种多样，所以社会在把一个单位资源投入这一种产品和劳务的生产时，必定无法同时把它投入另一些产品和劳务的生产。这样，客观上存在着资源投入的多种方向之间的社会边际收益大小的比较。即使资源投入后任何一个被投入资源的生产单位的边际收益都不仅大于边际成本，而且还大于边际目标收益，但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不能认为资源投入于任何一个生产单位都是合理的。当社会增加一个单位的资源投入后，只有根据资源投入不同方向所能带来的社会边际收益大小的比较，才能确定资源投入于何种产品和劳务生产可以取得尽可能大的社会边际收益，从而才能确定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这样来认识宏观经济中的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的问题：

一方面，单位资源投入后，即使微观经济单位的边际收益较大，但如果相对于其他资源投入而言，社会边际收益较小，

那么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这样的资源配置就不能认为是合理的。

另一方面，单位资源投入后，即使微观经济单位的边际收益较小，甚至边际收益是零或负值，但只要相对于其他资源投入而言，社会边际收益较大，那么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这样的资源配置就不能认为是不合理的。

五

对一个生产单位而言，如果它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除资源供给有限以外不受其他任何限制的环境中进行的，那末，当它有一定的资源可供使用时，它必须考虑单位资源投入后的边际收益的大小，这里既包括单位资源投入后边际收益的绝对水平，也包括各种可供选择的资源投入条件下边际收益的相对水平。它所选择的将是资源配置价格较高的资源投入方向，即边际收益较大的资源投入方向。假定各个生产单位都处在相同的环境中，并且假定资源可以自由流动和转移，那末资源配置价格的差别就成为自行调节它们各自的资源投入方向和投入量的机制。

前面已经指出，边际收益是边际产量的货币表现。一个生产单位所生产出来的单位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同该生产单位的收益联系在一起。因此，市场机制起着这样的作用：如果某一种产品和劳务生产的资源投入的边际收益过低，投入其中的资源过少，从而该种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将会上升，而价格上升后，资源投入的边际收益可能增大，这样也就会吸引资源的投入；反之，如果某一种产品和劳务生产的资源投入的边际收益较大，投入其中的资源偏多，从而该种产品和劳务的价格将会下

降，而价格下降后，资源投入的边际收益可能减少，这样不但不能吸引资源投入，而且会促使已投入的资源转移出去。这就是市场机制起作用条件下资源配置价格变动对资源配置的影响。

鉴于市场机制起作用条件下资源配置的结果并不一定符合经济与社会发展预定目标的要求，或至少不能较迅速地符合这一要求，于是政府有必要通过经济调节手段来影响资源配置，使之趋向于合理。政府的各种调节手段（包括价格、财政、信贷等调节手段）或者可以影响某个部门、某类地区、某种企业的需求，或者可以影响它们的供给，也就是说，或者影响它们对资源的需求，或者影响它们的资源投入，这些都对资源配置发生作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政府如何运用资源配置价格这一手段来改变现有的资源配置格局，使资源的投入符合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预定目标。

政府是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考虑资源配置问题的，因此资源投入的社会边际收益的大小成为政府应当参照的指标。在社会资源供给有限和社会有多种资源投入方向时，政府应当使得资源投入带来尽可能多的社会边际收益。为此，政府就应当事前了解到单位资源投入的可供选择的各种方向，并把单位资源投入以后可能带来的各种社会边际收益进行比较，然后再决定选择何种资源的投入方向。

在政府选择了资源投入的去向后，政府通过财政支出总量和财政支出结构的调整，固然有助于实现自己的这一决策，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需要先影响生产单位的决策，并通过企业的资源投入调整和资源转移来改变现有的资源配置格局。如上所述，对一个生产单位而言，某种产品和劳务生产的资源配置价格越高，对资源投入的吸引力越大；资源配置价格越低，

对资源投入越缺少吸引力。因此，政府的调节就在于从各方面影响资源配置价格，使之或升或降，从而改变资源投入量和资源投入方向。

总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源配置将在市场机制和政府调节机制共同起作用的条件下进行。资源配置价格是影响资源投入量和资源投入方向的有力手段。

（原载《江海学刊》（经济社会版），1986年第2期）